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并筹划通过北交所直联
机制上市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新三板挂牌并筹划通过北交所直联机制上市的事项，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27 日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长城信息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通过北交所直联机制上市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优，增强长城信息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和长城信息业务结构，进而加强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影响力，决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长城信息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通过北交所直联机制上市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和长城信息业务的共同发展，提升长城信息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待上市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并筹划通过北交所直联机制上市议案。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敏、董沛武、邱洪生